**2021年澄迈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录

1.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对澄迈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落实上级检察机关研究制定的检察工作计划、发展规划，结合本市党委中心工作，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本院直接办理或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依法对辖区内人民法院确有的错误的判决和裁定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九）负责辖区内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

（十一）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依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以及司法解释建议。

（十二）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本院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同省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本院相关人员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开展本院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协同组织部门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本院检察官进行等级评定和晋升、考核、调配，对本院其他检察人员进行考核、调配、任免。

（十五）负责本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管理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人大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部门本级1家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见附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见附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见附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见附表，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因无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预算，此表为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见附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见附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见附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见附表，此表内容因涉密，不予公开，故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51.33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051.3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051.3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051.33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730.1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9.5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0.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1.09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51.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4.89万元，主要是2021年将中央资金编入年初预算中；干警职务职级晋升，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增加，因此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1730.18万元，占84.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9.50万元，占5.83%；卫生健康支出130.56万元，占6.36%；住房保障支出71.09万元，占3.4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2021年预算数为1730.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1.66万元，主要是2021年将中央资金编入年初预算中；干警职务职级晋升，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增加，因此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1年预算数为97.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78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障缴费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1年预算数为21.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12万元，主要是2021年编制两名新退休人员和一名死亡人员的职业年金，而2020年没有要求编制新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2021年预算数为1.18万元，跟上年预算数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1年预算数为51.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1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导致行政单位医疗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1年预算数为78.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57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年预算数为71.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52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导致住房公积金减少。

三、关于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668. 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73.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94.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8.3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4.7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2.08%。下降的主要原因2021年度本部门是否有出国任务还未得知，到时根据省院的实际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9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0.90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1.81%。下降的主要原因：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下降。公务车现实有车辆8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2.70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6.25%，下降的主要原因：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接待费减少。2021年计划接待20批次，约150人。

五、关于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六、关于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澄迈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只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收支总预算2051.33万元。

七、关于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收入预算2051.3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51.33万元，占100%；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4.89万元，主要是2021年将中央资金编入年初预算中；干警职务职级晋升，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增加，因此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八、关于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支出预算2051.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68.04万元，占81.32%；项目支出383.29万元，占18.6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4.89万元。主要是2021年将中央资金编入年初预算中；干警职务职级晋升，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增加，因此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澄迈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94.5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澄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5.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5.51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澄迈县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澄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1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838.3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指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指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指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及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用于除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优抚事业单位支出、义务兵优待和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等以外的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障缴费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二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三、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十四、绩效目标：是指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附件：2021年澄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公开表